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苏0509破62号之六

2018年8月13日, 本院根据江苏吴中嘉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 裁定自2018年8月13日起对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被裁定重整后, 管理人对重整意向投资人进行三轮的公开招募, 但在规定的期限内并无相应投资人报名参与债务人企业重整, 致债务人或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 一、终止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 二、宣告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张有顺

审 判 员 郝 振

审 判 员 程 鹏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许屏晖